

#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向江西省反馈『回头看』及专项督察情况

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推进整改不力等问题,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本报记者陈妍媵 10月16日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督察的重要决策部署,2018年6月1日至7月1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督察组)对江西省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针对鄱阳湖水环境问题统筹安排专项督察,并形成督察意见。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督察组于

## 督察 认为

江西省积极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嘱托,努力推进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

2017年以来,省委常委会9次、省政府常务会8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保工作,党政主要领导针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批示达70余次,多次深入九江、赣州等地现场督办。2018年5月,省委常委会专题听取督察整改情况汇报,并明确5名省级领导直接承担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整改的组织协调工作。2017年以来,全省累计印发116期整改专报和131期整改通报,10次约谈地市政府或部门主要负责人。九江市投入近4亿元新建引水管网工程,拆除长江沿岸9座码头;景德镇市投入约29亿元,建成截污管网70余公里,完成地下管廊约21公里;赣州市加快推进废弃稀土矿山修复治

## 主要 问题

督察指出,江西省督察整改虽然取得积极进展,但一些地方和部门仍然存在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认识不到位、推进整改不力等问题,甚至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

### 1 一些地方和部门政治站位还不高

江西省督察整改压力传导不足,存在前松后紧、避重就轻等问题。2016年11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意见反馈后,江西省总体整改行动不够迅速,很多地方抱有督察是“一阵风”的心理,对整改工作持观望态度,直到2017年5月才真正动起来。九江市武宁县近年来多次发生违法填湖、向湖要地行为,但当地政府默许纵容,监管流于形式,导致江西省最大的人工淡水湖庐山西海不断“瘦身”。九江共青城市政府、南昌市政府保护为发展让路,违规撤销列入国家自然保护区名录的共青城南湖湿地和瑶湖两处保护区。

针对鄱阳湖水持续下降的问题,江西省虽然制定了一些整改措施,但总体上研究不多,用力不够,缺乏综合治理思路和方案。在推进工作中部门责任不清,整改要求实施鄱阳湖流域清洁水系工程,但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均不清楚工程情况,清洁水系工程至今仅停留在纸面上。省河长办考核走过场,11个设区市和100个县(市、区)2017年河长制考核等次全部为优秀,与各地水环境质量状况极不相符。新余等5个地市2017年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均同比上升,萍乡等7个地市未完成省政府考核目标,但均未按整改要求进行严格考核。

江西省瑞金市政府未履行搬迁承诺,而且瞒报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数量。经核查,当地上报瑞金万年青水泥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仅有67户居民,并已签订部分拆迁协议,但实际卫生防护距离内有576户居民,且整改一年多来无一实现搬迁,群众反映强烈。宜春市政府于2017年3月上报已关停宜春丰城市华宏工业燃料油公司,但“回头看”发现,该企业仍在生产,污染严重。赣州市赣县区政府不仅未解决红金工业小区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还在防护距离内批准新建4个住宅项目,性质恶劣。

### 2 敷衍整改问题多见

2016年督察指出全省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成为“晒太阳”工程。对此,江西省提出到2017年底基本完成48个县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但随机抽查景德镇浮梁县、上饶婺源县、鹰潭余江县等地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均低于排放标准。鹰潭市主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滞后,信江新区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0毫克/升~30毫克/升,“清水进,清水出”;月湖新城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能力8000吨,但实际日均进水仅30余吨,大量生活污水直排。萍乡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严重不足,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久拖不决,大量溢流污水直排河道,萍乡市甚至铺设管道将污水溢流口绕到监测断面下游,以实现考核数据“达标”。

2016年督察指出上饶市广丰县京新药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去向不明,并要求查处整改,但“回头看”发现,该公司危险

## 专项督察 显示

专项督察发现,江西省针对鄱阳湖水环境问题虽然开展了整治工作,但鄱阳湖水环境形势仍不容乐观。

**部分市县污水处理问题突出。**南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推动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滞后,至今未按要求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设施建设规划。主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不足65%,大量未经收集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排涝站直排。环鄱阳湖周边的九江、鹰潭、景德镇等设区市中心城区实际污水收集处理率仅约50%左右,大量未处理污水直排。上饶市鄱阳、余干、万年3县每天约14万吨污水直排。

**流域超标排污问题仍较常见。**上饶市铅山县工业园区、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长期超标纳管,污水超标严重;宜春市奉新工业园区雨污不分、管网破损、渗漏严重,进水量超

2018年10月16日向江西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反馈会由江西省代省长易炼红主持,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组长马中平通报督察意见,江西省委书记刘奇作表态发言,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组长刘华,督察组有关人员,江西省委、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及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理,初步建立生态破坏监测预警机制。

根据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结合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十大行动。推进长江大保护,召开动员大会,出台工作方案,并稳步推动相关工作。实施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以清洁河流水质、清除河道违建、清理违法行为为重点,着力提升河流水质环境功能。针对25个城市新区(工业园区),建成污水管网740公里;投资近50亿元开展48个县(市)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下大力气解决群众身边的环境污染问题,对宜春罗宾公司实施搬迁,对景集集团进行深度治理,关停萍乡焦化、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得到明显改善。

江西省高度重视此次“回头看”工作,边督边改,立行立改,推动解决一大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截至2018年8月31日,督察组交办的2536件生态环境问题已基本办结。责令整改2337家;立案处罚545家,罚款5628万元;立案侦查48件,拘留50人;约谈91人,问责216人。

废物依然去向不明。抽查宜春市5家陶瓷企业,均存在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煤焦油去向不明等问题。鹰潭市海利贵溪化工农药公司危险废物焚烧炉不具备危险废物焚烧能力,但仍然长期使用。

### 3 表面整改问题较为突出

2016年督察指出的九江市部分区县石材加工行业问题整改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九江市都昌县石材矿山均未开展水土保持治理和生态恢复工作,未从源头管控石材行业扬尘污染。现场检查时一些开采点废弃石料淤塞水库,“牛奶湖”现象仍未消除,大量石材加工作坊无粉尘和废水治理设施,生产时粉尘漫天,污水横流。江西省整改方案要求全面排查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隐患,但赣州市第一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长期存在4个生活污水和雨水混排口,当地对此仅设置挡板简易拦截,并称已经完成截污,但现场检查发现仍有污水排入水源保护区。

鹰潭市饮用水水源地整治不力,2013年市政府不顾市环境保护局反对,在江南水厂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违规建设浮桥,虽于汛期拆除,但汛期一过又重新铺设,反复施工加大了供水安全风险。另外,在江南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还有泵站、排涝站等多个排污口,市政府对此始终未采取整改措施。南昌市牛行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存在蓑衣菜闸非法排污口,每天排放污水约8万吨,长期不予整改。

### 4 假装整改问题时有发生

江西省整改方案要求宜丰县工业园所有铅酸蓄电池企业严格落实废水零排放要求,2017年7月至2018年4月,宜丰县政府每月上报整改情况时均称该问题已完成整改,直至2018年5月27日长新电源环境违法问题被媒体曝光后,才将该问题整改情况改为“未按期完成”。现场督察发现,宜丰工业园7家铅酸蓄电池企业废水零排放要求均未落实到位,长新电源长期使用雨水渠超标排放含铅废水,2018年1月以来,还在厂区违法填埋含铅污泥等危险废物约200吨。

江西省整改方案明确由省国土资源厅督促指导赣州市编制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但“回头看”发现,省国土资源厅督促指导不力,赣州市矿管、林业及水土保持等部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需要治理的废弃稀土矿面积减少约10平方公里。另外,市水土保持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稀土矿山水土流失现状调查时,第三方随意估算、编造数据,但依然得到水土保持局认可,导致调查数据与实际严重不符。

2016年督察期间,群众投诉抚州宜黄县新悦达公司非法倾倒工业废料问题,宜黄县查实该公司在厂区和山坳堆存4.5万吨工业废料后,未对工业废料进行鉴定,未制订安全处置方案。“回头看”发现,宜黄县将该厂区堆存的4万吨工业废物运至山坳继续违法倾倒并覆土掩盖,性质严重。另外,针对2016年督察期间群众举报的南昌强力热镀锌公司排放废气、艾格菲饲料厂夜间生产偷排废气和汇仁药业废气扰民等问题,南昌市虚假整改,走形式、搞变通,“回头看”时污染问题依然严重。

出处理能力,大量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溢流河道后排入南潦河,导致南潦河水质逐年下降。另外,江西省未按要求编制“十三五”畜禽污染防治规划,已建设治污设施的7581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中,有1204家存在配套设施不足、防渗不到位、污水排放不达标等问题。

**流域生态破坏问题突出。**鄱阳湖长江江豚、鄱阳湖银鱼产卵场、鄱阳湖鲤鱼产卵场等省级自然保护区设立以来,环鄱阳湖有关区县渔政部门长期违规发放捕捞证,放任保护区内违法捕捞;上饶市鄱阳县违规同意占用湖面进行房地产和娱乐项目开发,侵占球湖湖面117亩;九江市一些县区政府及湿地主管部门多次违规决策,侵占湿地2679亩,其中重要湿地679亩;九江市42处采砂及堆砂点非法占用鄱阳湖岸线4018.5亩;九江市都昌县、永修县、庐山市等部分鄱阳湖采砂区超采问题突出,给鄱阳湖生态带来不良影响和破坏。

## 督察 要求

督察要求,江西省委、省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要高度重视鄱阳湖水环境保护、稀土矿山开发与保护,强化系统保护与综合治理。要继续强化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整治、水源地保护、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等领域问题整改。要依法依规严肃责任追究,对于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并按有关规定严肃、精准、有效问责。

督察强调,江西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反馈意见,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江西省委、省政府处理。

## 典型案例

### 突击建设绕过国考断面的污水排放管

## 萍乡有些部门整改“另辟蹊径”应付督察考核

**本报讯** 6月15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萍乡市水污染防治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重点对整改方案里要求的重点工程进行了核查,发现萍乡市敷衍整改,污水污泥处置工程至今未开工建设,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甚至为应对督察和考核“另辟蹊径”。

#### 相关部门假装整改搞变通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江西省地表水水质总体优良掩盖了局部水环境质量下降问题,由于配套管网建设滞后,导致早期建成的大量城镇污水处理厂不能正常运行。

为此,江西省督察整改方案明确: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萍乡市细化方案提出,加快市县两级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提升、改造,到2017年底基本控制全地表水水质恶化趋势,并明确要求2018年6月底前完成市污水处理厂二期一阶段4万吨/日建设并投入运行。

督察发现,近年来萍乡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下降,2016年以来,5个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从100%下降为目前的60%,其中萍水河湾国考断面水质持续恶化,从2016年的Ⅲ类恶化为Ⅴ类。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迟迟无进展。**经调查,萍乡市2014年以来污水处理厂一直满负荷运行,至2016年每天近万吨污水通过提升泵站溢流进入萍水河,且溢流量不断增加,截至“回头看”进驻时,每天溢流近4万吨/日,对萍水河水质造成严重影响。萍乡市委、市政府将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列为督察整改的重点工程,萍乡市政府自2017年2月以来,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污水处理厂扩建问题,市水务局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两次提交报告,建议市政府尽快启动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但市政府迟迟未做最终决定。截至“回头看”时,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仍处于立项阶段,没有实质性进展。

**治污“另辟蹊径”,为应付督察考核搞变通。**2018年4月市水务局、环境保护局先后向市政府请示“为确保萍乡市5月、6月、7月

顺利通过省委、省政府对消灭劣Ⅴ类水工作的考核”,建议在2018年5月底前将“市污水处理厂溢流口下移至桐车湾断面下游”,该建议很快获得市政府同意。2018年4月18日萍乡市政府决定“提前建设从谢家滩到桐车湾断面下游的污水收集干管延伸工程”,并于2018年5月20日开工,下沉督察时已基本建成。该工程表面为污水收集管,实则为绕过国考断面的污水直排管,以便在不采取任何污染治理措施的情况下实现考核断面达标,是典型的假装整改,性质恶劣。

**污泥违规处置,环境问题突出。**2017年5月萍乡市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一直无法处置,该厂曾先后向市污水处理公司、市水务局和市政府报告,一直未予解决。之后该厂委托两家第三方公司向废弃矿坑非法倾倒污泥超过6000吨,2018年4月还曾发生污泥非法倾倒在农田事件。但上述问题始终未引起萍乡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几千吨污泥仍在矿坑内堆放,环境污染十分突出。2016年12月以来,萍乡市政府多次开会研究污泥深度处置问题,但久议不决,得过且过。

#### 市委市政府不重视不担当

萍乡市委、市政府推动整改不作为、慢作为,甚至以“另辟蹊径”、假装整改来应付督察考核,性质恶劣。萍乡市委、市政府未将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不重视、不担当,不从根本上解决污染问题,而是投机取巧,突击建设绕过国考断面的污水排放管。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停在表面,得过且过,两年来,市政府针对整改工作只研究、不落实,对解决问题缺乏攻坚克难的决心和勇气,能拖则拖。在上报督察整改情况时,声称基本达到序时进度,明显有违事实。

有关部门对污泥污染问题查处不力,敷衍了事。2017年以来,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多次非法倾倒废弃矿坑和农田,但始终未引起相关部门重视,既未采取有效措施,也未查清污泥倾倒点的数量和点位,甚至对涉事单位和个人也未进行查处。

## 赣州稀土矿山修复工作不严不实

### 编制综合治理规划弄虚作假



督察组对废弃稀土矿山生态破坏问题进行核查



督察组对废弃稀土矿山进行航拍核查

**本报讯** 2018年6月6日至16日,中央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江西省赣州市稀土生态修复治理缓慢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察,发现综合治理规划造假,稀土矿山修复治理不严不实。

#### 规划编制过程弄虚作假

2016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指出:对于稀土开采生态破坏等问题,省委、省政府推进措施和力度不够。为此,江西省整改方案明确:成立赣州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调机构,由省国土资源厅督促指导赣州市编制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

根据整改方案要求,赣州市于2017年4月成立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协调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矿管局,由市矿管局牵头负责编制《赣州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由林业局、水土保持局、环境保护局分别编制相关分报告。该规划是稀土矿山生态修复和污染治理的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稀土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开展和效果。

江西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显示,2018年3月,已完成全市废弃和持证稀土矿山水质调查和水土流失现状、植被恢复现状以及生态环境和水土污染现状调查,并提交调查报告。2018年5月,初步编制完成《赣州市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

督察发现,赣州市矿管局、林业局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弄虚作假,篡改数据;水土保持局敷衍塞责,编造调查报告。

**赣州市矿管局要求其他部门修改数据。**2018年5月4日,在规划编制评审会上,矿管局将自己掌握的废弃稀土矿山水质数据发送给林业局,要求林业局修改原报告的调查数据。

**赣州市林业局提供虚假报告。**市林业局提交督察组的《赣州市废弃和持证稀土矿山

植被恢复现状调查报告》于2017年9月已完成编制,但采用的调查面积却是矿管局2018年提供的数据,导致需要治理的废弃稀土矿山水质面积减少约10平方公里。

**编造水土流失现状调查结果。**《赣州市废弃和持证稀土矿山水土流失现状调查报告》由赣州市水土保持局委托江西绿清蓝水土保持公司仅对不到二成的矿点进行实地核查,其他矿点情况均靠“估算”得出,编造数据、弄虚作假,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甚至还用2015年照片冒充2017年现场调查照片。但该报告仍得到市水土保持局出具的验收合格说明。

**赣州市矿管局虚报修复面积。**市矿管局提供的《废弃稀土矿山水质环境调查报告》显示,已治理废弃稀土矿山水质面积为24.3平方公里;但2018年4月提供的同一份报告却显示已治理面积为21.7平方公里。经核实,矿管局未治理的稀土公司开采场地2.61平方公里,转移到证外稀土废弃矿山已治理面积内。

#### 市政府把关不严,有关部门敷衍塞责

**省国土资源厅督促不力。**2017年3月,省国土资源厅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牵头督促指导赣州市编制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但该厅始终认为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不应由国土资源厅牵头,对待整改工作态度消极,未对规划编制工作把关审核。

**赣州市政府把关不严。**赣州市政府作为实施主体,对部门造假和虚报情况失察,在稀土开采生态保护综合治理规划编制过程中未对各部门编制情况加强监督指导。

**有关部门敷衍塞责。**赣州市矿管局作为稀土矿山开采主管部门,敷衍整改,只求在数字上“完成任务”;市林业局直接篡改报告数据,不严不实;市水土保持局放任第三方机构弄虚作假,不把关、不审核,消极应对。



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回头看”督察发现,江西省上饶市风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长期无法正常运行。